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及資本化發行(但並不計及根據行使〔●〕或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邵先生將會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之間於〔●〕時或〔●〕後短期內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 有關邵先生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緊隨重組完成後，邵先生仍維持其於以下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權益或投資：

#### 1. 具投資控股性質的公司

邵先生目前為各Hero Enterprises Limited、68.com Holdings Limited及Top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唯一股東。

Hero Enterprises Limited、68.com Holdings Limited及Top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經營或活動(i)就Hero Enterprises Limited而言，持有E-starship股權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ii)就Top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而言，持有City Howwhy股權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及(iii)就68.com Holdings Limited而言，僅作保留名稱之用除外)。

#### 2.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並無營業的公司

邵先生目前為各Modern Company Limited及Modern Mobile Digital Media Company Limited(為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唯一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dern Company Limited及Modern Mobile Digital Media Company Limited並無營業。取消Modern Company Limited註冊的有關表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提交稅務局。現時預期Modern Company Limited將於〔●〕後短期內解散，而保存Modern Mobile Digital Media Company Limited僅作保留名稱之用。

China Yachting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由邵先生擁有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Yachting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並無營業。在往績記錄期間前，China Yachting Communications Limited曾製作一期雜誌僅作測試或樣本之用，而其後則並無再作發行。取消China Yachting Communications Limited註冊的有關表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提交稅務局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現時預期China Yachting Communications Limited將於〔●〕後在短期內解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廣州現代移動數碼傳播有限公司（「廣州現代」）（一家由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前稱廣州現代電子商業網有限公司）目前由邵先生擁有80%權益，而餘下20%權益則由[上海森音]擁有。廣州現代移動數碼傳播有限公司之前從事軟件發展及硬件買賣、安裝及維修。於一九九九年，邵先生擬專注於廣告業務。因此，由於廣州現代的業務範圍與廣告業務無關，故邵先生決定終止該公司的營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廣州現代資訊及上海森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現代資訊以人民幣100,000元的代價，出售其於廣州現代的20%股權。自一九九九年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現代並無營業，並一直僅持作預留名稱之用。

### 3. 上海森音

上海森音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其從事於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網絡技術；技術服務、技術轉移及顧問服務；銷售電腦軟件、硬件、網絡設備、通訊設備、電子產品、文化及辦公室供應品、商品、手工藝及藝術禮品、珠寶首飾；以及設計及製作廣告。上海森音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於重組完成前，上海森音均由上海雅格（根據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就有關信託協議簽立的確認函，以信託方式代邵先生持有該等權益）擁有95%股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考慮到〔●〕事項及作為重組一部份，上海雅格與邵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雅格按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將於上海森音的95%股權轉讓予邵先生。

邵先生已委托上海雅格於相關時候以信託方式代邵先生持有上海森音的相關股權。上海森音根據邵先生不時的指示行使其作為上海雅格的股東的權利，且並無就擔任股東代名人收取任何報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邵先生與上海雅格之間的信託安排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由訂約雙方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除外集團不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董事認為，就〔●〕而言，將除外集團納入本集團乃屬不必要或並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1. 上海森音所進行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並不相同。將上海森音納入本集團將不會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帶來任何協同效應，且可能須轉移本集團的力量及資源至較不重要的業務之上，而該等業務可能不配合我們發展主要業務的目的。
2. 就邵先生於重組完成後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而言，彼等為投資控股公司或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並無營業的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於上海森音成立後，邵先生直接向上海森音注資，上海雅格僅按信託方式為邵先生持有於上海森音的相關權益，而本集團無權享有上海森音於往績紀錄期間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及回報。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為集中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我們並無將除外集團的實體納入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集團成員的財務業績概無於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內入賬。

### 中國經營實體

就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並無實際股權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由於中國法律及／或法規目前所訂的限制，彼等的股權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股權。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珠海科技(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代名人獲授權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的權利，並且確保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須於收取款項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三天內支付予珠海科技。根據購股權協議，香港現代傳播獲授購股權以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之時認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充分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收益及溢利均綜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已完全遵守所有現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於〔●〕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進行業務，且亦無過份依賴控股股東：

#### 業務獨立性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彼付出其大部份時間為本集團服務。彼為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邵先生一直領導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及尋找業務機遇。彼將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繼續履行上述職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邵先生並無任何共同及共有設施或資源。就生產雜誌而言，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及供應來源。此外，本集團的各部門擁有一套旨在提高其業務營運效率的自有內部控制體系。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過份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或除外集團以進行其業務。

### 管理層及行政獨立

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倘適用)均由不同管理隊伍管理。除邵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外，所有必要的管理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開票據、研發、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均一直及將會由本集團的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履行，且不會過份要求邵先生、其聯繫人或除外集團作出支援。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除外集團而經營。

### 財務獨立

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收取現金／作出付款及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言，本集團擁有自有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會計及金融部門及獨立的財政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邵先生的款項分別約達人民幣23,5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49,400,000及人民幣53,300,000元。該等應收邵先生的款項指墊付予邵先生的非交易款項，作其自身融資用途，並不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或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倘〔●〕後出現該等墊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本集團與邵先生之間的上述結餘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算或全數繳清。

邵先生已就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集團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的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全數提取)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該個人擔保尚待履行。然而，借款人已發出其原則上同意解除該擔保，並將於〔●〕時或之前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替代抵押品取代。此外，授予其中一間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0,418,000元的一筆銀行貸款以邵先生的個人擔保、本集團於中國北京一項自置物業的按揭，以及一間中國經營實體所提供擔保作抵押。邵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前或〔●〕時解除。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不競爭承諾

#### 邵先生作出的承諾

邵先生已確認，彼現時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契諾契約中所載本公司與邵先生訂立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邵先生已向本公司作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於彼及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而言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期間內：

- (a) 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的項目或新商機，彼應將該項目或新商機（包括其所涉及的有關本集團（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於合理時間內提交予本集團以作考慮。於決定本集團是否應接納該等新項目或業務機會時，本集團董事將計及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所涉及的成本及風險、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短期及長期利益、可能的遵規事宜及該等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預計不競爭承諾將具有效力，邵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僅於董事會進行審慎的審批程序後，方有權尋求潛在競爭業務機會，且邵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其後尋求的主要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最初考慮者。儘管已接納新項目或業務機會（如有），但作為一名董事，邵先生須始終本著誠信原則履行其職責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會將大部分時間致力於本集團的承諾；
- (b) 除上文(a)段及下文(c)段披露者外，彼將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項目或新商機；
- (c) 彼將不會（且彼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可）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在董事會議上已遭我們否決，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會議並獲合理時間考慮有關事宜，而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則不能出席會議，且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絕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決議案，宣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放棄該項目或商機，而邵先生的相關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接納或參與該等機會；
- (d) 彼不可及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可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相同或類似（除透過本集團外）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生效：(a)邵先生及其聯繫人(個人或整體而言)終止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終止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對該詞彙所賦予的涵義)，且並無權控制董事會，而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較邵先生及其當時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為多；或(b)股份已終止於聯交所〔●〕。

此外，根據上述契諾契約，邵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時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包括根據上文(a)段其於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的權益(包括其任何更改)(如有))，讓獨立非執行董事能以該等資料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進行年度回顧。邵先生亦承諾，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根據上文(a)段其於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的權益(包括其任何更改)(如有)，及同意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等資料向我們刊發年度確認函，因而有助本公司保持監察邵先生遵守有關承諾。

就不競爭承諾而言：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邵先生是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以及邵先生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所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
- (b) 本公司須在年報或公佈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的決定；及
- (c)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

### 其他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任何屬本集團的競爭業務。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南春先生而言，彼為一家從事於中國的專業傳播及廣告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進行買賣)的股東，亦為一家於中國提供戶外傳播及廣告平台的領先數碼傳播集團(其股份於納斯達克〔●〕)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故彼被視為於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均確認將良好企業管治的特質注入管理層以助保護本集團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有關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各董事已根據其服務協議或聘任函件向本公司作出契諾及承諾，於其服務或獲委任期內，彼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然而，上述限制並未禁止董事(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但以所持有的相同類別證券所隨附的總投票權不超過5%為限(或倘該項投資或持有超過5%，則我們的有關董事須在作出相關投資前先尋求董事會的事前書面批准(有關須放棄投票))，亦並未限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受限於上述的限制，於董事的服務或聘任屆滿或終止後一年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香港或中國的地區及市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不時經營其任何部份業務的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或獲聘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原則上，董事會將就董事持有超過任何〔●〕證券5%總投票權(「參股公司」)發出書面批准，惟董事會須認為上述持股不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構成影響。尤其是，應考慮以下標準：

- (1) 就來自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部門的收入而言，如與參股公司總收入相比較屬不重大，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大；
- (2) 就有關董事於參股公司的持股架構而言，經作出上述投資後，倘有關董事將成為參股公司的單一大股東，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小；
- (3) 就董事會有關董事於參股公司的權益而言，倘有關董事亦有權於參股公司董事會出任重要職務，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小；及
- (4) 其他董事會認為不時相關的適用因素(例如：市況、本集團於關鍵時刻的發展策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及／或所涉有關董事將不得對批准相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藉以確保相關事宜將僅由無利益關係董事作出考慮。
- (c)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